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议案，针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匡正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聘任匡正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蔡凌云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且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素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提名及聘任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聘任蔡凌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Zhenyu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冯震远

朱利祥


时间: 2021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荃

冯震远




朱利祥

时间: 2021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荃

冯震远

朱利祥

时间: 2021年10月29日